UNITED DAILY NEWS
成必王 人行發
元〇五一月每 張大三天今
號零雜壹叁壹第
新聞紙類第一類第三號
中華郵政登記證第一號
臺灣省政府新聞處登記證
地址：北市忠孝東路四段五五六號
電話：總機：七七〇〇一一一四
業務：七七〇〇一一一六
編輯：七七〇〇一一一八
採訪：七七〇〇一一一九
通訊組：七七〇〇一一一〇
傳真機：七七〇〇一一一四
電報掛號：北市三〇〇三號
秘書室 331-0784 第一處 331-4070-4
證照室 331-4331 第二處 331-4469
第四處 331-8423 生產輔導 371-1319
第四處 331-9493 事務科 331-7858
華僑通訊社 314—2607

法制防染污氣空正修院立
器報警毒洩設未廠工
元萬卅幣台新罰高最
工停其命得時要必罰處續連日按

【台北市訊】立法院昨天三讀通過修正「環境污染防治法」修正案，其主要內容為：工廠排放有毒氣體的工廠、場、礦業，能夠預防發生毒氣洩漏的設備，應裝置警報器，並應通報當地主管機關。

工廠、場、礦業的有毒氣體的系統設備，在發生故障時，應立即停工，並通報主管機關。

工廠、場、礦業的有毒氣體的系統設備，在未裝置警報器之前，不能未經主管機關核准，擅自開始使用。

工廠、場、礦業的有毒氣體的系統設備，在未裝置警報器之前，不能未經主管機關核准，擅自開始使用。

六萬元罰鍰，並勒令停工，直至裝置警報器為止。

違反前項規定，經主管機關通知，仍不裝置警報器，或擅自開始使用，主管機關得處以新台幣六萬元以上，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勒令停工，直至裝置警報器為止。

違反第一